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修订版



银行会计

| 第二版 |

岳 龙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修订版

银行会计

(第二版)

岳 龙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修订版，是按照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指示精神，为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及应用型本科院校金融、会计等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而编写的教材。全书以现行的会计准则制度为依据，在充分借鉴和吸收相关银行的业务实践成果的基础上，按高等本科院校的教学规律和管理类教材体例特征编撰而成。

本书系统地阐述了银行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全书可分为五个单元，共 15 章。其中：第一单元为“基本理论和方法”，由第一和第二章构成；第二单元为“商业银行基本经营业务的核算”，由第三至第十章构成；第三单元为“中央银行基本业务的核算”，由第十一至第十三章构成；第四单元为“银行内部财务的核算”，由第十四章构成；第五单元为“会计综合与财务会计报告”，由第十五章构成。

为保证良好的教学效果，本书在每章前都设有学习目标导引；在每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和示范性的配套练习题；并在内容体系上以“应知应会”为度，力求行文简练，按由浅入深的逻辑安排章节顺序，便于教师在实际教学中根据学时和授课对象进行取舍。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金融学、会计学等专业教材，也可作为财经类应用型专科院校教材，还可作为相关银行在職员工的岗位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会计/岳龙主编. —2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04 - 027740 - 1

I. 银… II. 岳… III. 银行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3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1923 号

| | | | |
|------|-----------------|------|---|
| 出版发行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购书热线 | 010 - 58581118 |
| 社址 |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 咨询电话 | 400 - 810 - 0598 |
| 邮政编码 | 100120 | 网 址 | http://www.hep.edu.cn |
| 总机 | 010 - 58581000 | 网上订购 | http://www.landraco.com |
| 经 销 |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 畅想教育 | http://www.landraco.com.cn |
| 印 刷 |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 | http://www.widedu.com |
| 开 本 | 787 × 1092 1/16 | 版 次 |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
| 印 张 | 21.25 | 印 次 | 2009 年 7 月第 2 版 |
| 字 数 | 520 000 | 定 价 | 27.7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7740 - 00

前　　言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修订版，是按照高等院校教学计划和教学规律的要求，为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及应用型本科院校金融、会计等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而编写的。

全书是在第一版基础上修订再版的，在修订过程中，我们以财政部推出的现行会计准则体系为依据，在充分借鉴和吸收相关银行的业务实践成果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银行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

本书的编写，力求遵循高等院校的教学规律和管理类教材体例特征，在内容体系上以“应知应会”为度，力求行文简练，尽量减少章节数量，突出银行基本的业务核算和内部财务核算内容，以期在教学中节约学时，保证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本书由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广东金融学院岳龙教授任主编，由广东金融学院万静芳副教授、许歲副教授、文芳副教授、方天亮博士任副主编。各章编写的具体分工为：第一、二、七章由岳龙编写；第三、四、九、十、十五章由万静芳编写；第五、六、八章由许歲编写；第十一、十二、十三章由方天亮编写；第十四章由文芳编写。全书由岳龙进行总纂定稿。

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顾中国教授，对本书的编写大纲、书稿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阅，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在此谨致由衷的谢意。

由于银行财会体制变革正日益深化，加之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的不足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6月

目 录

| | |
|------------------------------------|-----|
| 第1章 总论 | 1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的意义和 特点 | 1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基本假设、 基础及信息质量要求 | 3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会计要素及其 计量 | 6 |
| 第四节 商业银行会计的任务及其 组织 | 9 |
| 第2章 基本核算方法 | 14 |
| 第一节 会计科目和账户 | 14 |
| 第二节 记账方法 | 17 |
| 第三节 会计凭证 | 19 |
| 第四节 会计账簿 | 25 |
| 第3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 33 |
|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 33 |
| 第二节 单位存款的核算 | 36 |
| 第三节 个人储蓄存款的核算 | 37 |
| 第四节 存款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 41 |
| 第4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 51 |
|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 51 |
| 第二节 单位贷款的核算 | 55 |
| 第三节 个人贷款的核算 | 60 |
| 第四节 抵债资产业务核算 | 66 |
| 第五节 贷款减值业务的核算 | 69 |
| 第六节 贷款的后续计量与核算 | 72 |
| 第5章 联行电子汇划与清算 | 76 |
| 第一节 联行电子汇划业务概述 | 76 |
| 第二节 系统行间资金往来的 核算 | 80 |
| 第三节 电子汇划业务核算 | 82 |
| 第四节 辖内往来业务核算 | 88 |
| 第6章 银行机构往来的核算 | 93 |
| 第7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 118 |
|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 118 |
|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 120 |
|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的核算 | 146 |
| 第四节 银行卡业务的核算 | 159 |
| 第8章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 172 |
|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 172 |
| 第二节 日常现金收付、整点与 兑换 | 174 |
| 第三节 金库管理 | 176 |
| 第四节 现金领缴的核算 | 181 |
| 第五节 现金结账及错款的处理 | 186 |
| 第六节 经费现金的核算 | 188 |
| 第9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 191 |
| 第一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 191 |
| 第二节 外汇存款的核算 | 197 |
| 第三节 外汇贷款的核算 | 200 |
| 第四节 外汇结算的核算 | 204 |
| 第10章 代理业务的核算 | 213 |
| 第一节 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 213 |
| 第二节 代理收付款业务的核算 | 215 |
| 第三节 代理证券转账业务的 核算 | 219 |
| 第四节 代理发行业务的核算 | 222 |
| 第五节 代保管业务的核算 | 231 |
| 第11章 货币发行业务的核算 | 235 |
| 第一节 货币发行业务概述 | 235 |

| | | |
|---------------|---------------------|-----|
| 第二节 | 发行基金保管和调拨 的核算 | 238 |
| 第三节 | 货币发行与回笼的核算 | 240 |
| 第四节 | 损伤票币销毁的核算 | 242 |
| 第五节 | 人民币发行库的管理 | 243 |
| 第 12 章 | 经理国库业务的核算 | 248 |
| 第一节 | 国库业务概述 | 248 |
| 第二节 | 预算收入收纳、报解与 退库的核算 | 252 |
| 第三节 | 库款支拨的核算 | 258 |
| 第四节 | 预算收入对账与年终 决算 | 260 |
| 第五节 | 国家债券核算 | 262 |
| 第 13 章 | 金银业务的核算 | 267 |
| 第一节 | 金银业务概述 | 267 |
| 第二节 | 金银收购业务的核算 | 268 |
| 第三节 | 金银配售业务的核算 | 270 |
| 第四节 | 金银调拨业务的核算 | 271 |
| 第 14 章 | 内部财务的核算 | 274 |
| 第一节 | 内部资产的核算 | 274 |
| 第二节 | 财务收支与利润的核算 | 291 |
| 第三节 |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 302 |
| 第 15 章 | 会计综合与财务会计报告 | 309 |
| 第一节 | 核算及稽核中心业务 处理 | 309 |
| 第二节 | 年度会计决算 | 313 |
| 第三节 | 财务会计报表的构成和 编报要求 | 315 |
| 第四节 | 财务会计报表的格式及 编制 | 318 |
| 第五节 | 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 情况说明书 | 326 |
| 附录 | 银行会计科目表 | 330 |

1

第1章 总论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商业银行会计的概念、性质和特点;理解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假设和基础、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熟练掌握商业银行会计要素的构成内容及计量属性;了解商业银行会计的主要任务和组织常识。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的意义和特点

一、商业银行会计的意义

商业银行会计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专门的会计方法,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并进行分析预测,参与经营决策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商业银行是依法设立的,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具体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金融企业法人。商业银行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我国的金融体系中处于主体地位。

商业银行会计是具体应用于商业银行这一经济主体的金融企业会计。它既是为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服务的,同时也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的商业银行会计无论是在核算和监督的具体内容上,还是在方法和程序上,都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现代金融企业会计的科学体系。

商业银行会计运用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程序,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商业银行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公众、银行内部员工和经营管理者等。

二、商业银行会计的作用

(一) 商业银行会计是具体办理商业银行业务和实现其职能的手段,也是商业银行整个经营活动的基础工作

商业银行无论是具体从事各种存贷款、支付结算业务,或是办理银行内部财务收支,都需要借助于会计这种管理工具和手段,如果没有会计的记录和核算,商业银行就无法办理任何货币资金收付业务,实现各项资金的收发、存取、支付和转账等完整的运作过程,并对此进行完整而系统的记录反映和核算监督。

(二) 商业银行会计是反映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及社会经济活动的“神经中枢”

会计的一个重要功能,就在于它能以科学而完整的会计体系,通过具体的记账、算账、对账、报账和用账等核算活动,为行内决策部门和不同的社会经济主体以及相关的管理部门提供完整、及时、准确的会计信息和资料。

(三) 商业银行会计是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及社会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监督和控制的重要工具

商业银行会计在进行日常核算工作、办理各项经济业务过程中,通过对会计凭证的审查、核对以及账务登记等,实施具体的财政、信贷监督和财务监督,制止不合理使用资金的行为。并通过会计手段调节货币流通,大力增存、合理放贷,正确及时办理结算,对商业银行及企业单位经营活动进行监控。

(四) 商业银行会计对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会计作为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活动的一项基础性的管理工作,对银行的经营具有直接的促进作用。就经营管理而言,会计人员可以在日常核算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编报、分析会计报表等形式,在数量方面综合反映行内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检验各项业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分析银行资金利用效益,预测资金增减变化趋势,参与本行经营决策,以改进和加强经营管理。

三、商业银行会计的特点

商业银行会计是应用在商业银行的一种金融企业会计。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特点和自身的性质,决定了商业银行会计与其他企业单位会计相比,具有许多独特性。

(一) 核算内容的社会性

商业银行会计一方面核算自身的经营活动,核算银行内部的资金变化,对于银行自身的各项财产权利、经营收支以及经营成果进行综合的反映和监督。同时还由于全社会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各项资金往来结算,都必须集中经过银行开户办理,由此引发了商业银行的大部分对外业务活动,这就决定了其会计的核算对象具有社会性的特征,并且要以各开户单位的往来收支活动为核算主体,以发挥商业银行会计固有的、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综合反映的特殊功能。

(二) 核算过程的及时性

一般企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基本都是在经济业务业已完成后的反映和监督。而商业银行的日常会计核算是与本行的其他经营活动结合在一起同时进行的,每笔存款、贷款业务从发生到完成,既是各项业务处理和审批的过程,同时又是会计核算业务的处理过程,待业务处

理完毕,会计的核算工作也已基本完成。正是因为会计与其他业务密不可分、相互制约,所以在商业银行中经办各项业务,都必须掌握系统的会计核算知识和技能。

(三) 核算形式的严密性

商业银行会计在每日对外营业过程中,对每笔业务资金的收付活动,都必须进行严格的审查,以保证业务处理的合法性。在各项业务核算中,会计人员从取得和编制凭证,到凭证的具体传递、登记账簿,直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的整理和保管,都必须依据科学的程序办理,并同时进行复核,明确责任。同时,每日对外营业终了后,都要按日结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每天的会计工作必须保证当天全部会计记录完全相符才算结束。所有这些,都保证了会计核算工作的正确性。

(四) 核算方法的独特性

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特点,决定了会计在其核算方法上也具有很多的独特性。主要表现为:
①受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所制约,商业银行会计为社会各个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分门别类而又综合全面的核算和反映,就要求对其核算的各项资金,按照不同的要素性质和单位类别,设置比一般企业单位会计要多几倍甚至几十倍的会计科目和账户。同时,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决定了会计工作在进行账务处理、财产清查、财务分析以及会计年度决策等环节上所受的内外制约因素颇多,都需内外结合进行;②由于会计工作与其他业务活动紧密关联,所以商业银行会计在编制和使用凭证时,往往以原始凭证经过必要的业务处理,来代替记账凭证。

(五) 核算机制的网络化

随着计算机在商业银行会计核算中的普遍应用,为了适应业务开拓和核算及时的需要,各大商业银行,均已实现了在其所属的营业机构网点间的网络化联机核算。在各商业银行内部,不仅在每个基层行处对业务的处理均实现了电算化,而且在整个系统内分支行处之间也均采用了计算机联网方式处理,通过电子联行、电子汇兑、天地对接、卫星传输等先进方式,达到银行会计数据处理、传输的网络化。通过网络化,各分支行处可以在同城和异地间进行联动核算处理,不仅能为客户提供快捷的支付结算服务,同时也实现了会计信息在系统内的快速生成和传递。这是商业银行会计所特有的,充分体现了商业银行会计数据处理、传输的及时性和先进性。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基本假设、基础及信息质量要求

一、商业银行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又称会计前提,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是会计准则制度中规定的各种程序和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等,都要以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为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规定,我国商业银行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4 项。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核算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本身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

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商业银行作为一个独立核算的集团化金融企业法人,其会计核算从组织层次上看,目前一般采取三级会计主体制度。如全国性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一般采取总行、省级一级分行和地市二级分行三级核算的会计主体制度。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商业银行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商业银行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中期又分为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而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商业银行,可以选定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在编报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折算成人民币。

二、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基础

根据基本准则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权责发生制,是指属于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会计需要在持续经营的假定下进行分期核算,有时商业银行发生的货币收支业务与交易或事项本身在期间上并不完全一致,于是便涉及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应确认为哪一个会计期间的问题。权责发生制的核心是按交易和事项是否影响各个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受益情况,确定其归属期。由于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是以应收应付作为标准,而不考虑款项是否已实际收付,所以又称应收应付制。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可以正确反映特定会计期间所实现的收入和为实现收入所应负担的费用,从而可以把各期的收入与其相关的费用、成本相配比,加以比较,以便正确确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是收付实现制。在收付实现制下,对收入和费用的确认完全按照款项实际收到或支付的日期为基础来确定归属期。

三、商业银行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财务会计作为对外报告会计,其目的是为了在商业银行管理层和外部信息使用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通过向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帮助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相

关决策。基本准则规定,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提出的基本标准和基本要求,是使会计信息对其使用者决策有用所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同时也是对会计核算一般规律的概括和总结,是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我国基本准则中提出了8个方面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它也是商业银行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一)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这一质量标准,就应当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在会计核算时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二)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能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有助于决策。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这一质量标准,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三) 明晰性

明晰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标准,就要求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钩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四) 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

对于同一会计主体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果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对于不同会计主体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也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以使不同会计主体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会计信息。不同的会计主体可能处于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的时间,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便于比较不同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

(五)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

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和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六)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如果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做出经济决策,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七) 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多计资产或者收益、低估少计负债或者费用。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原则,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但不得设置秘密准备。

(八) 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从而可以把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会计核算的意义在于及时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可靠的决策信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这一质量标准,一是要及时收集会计信息;二是要及时处理会计信息;三是要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第三节 商业银行会计要素及其计量

一、商业银行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所确定的财务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它科学地概括了会计对象的基本内容。会计要素既是会计确认和计量的依据,也是确定财务报表结构和内容的基础。基本准则规定,会计要素按照其性质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6项。商业银行的会计要素也不例外。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一)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具有以下基本特征:①资产是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是现实资产,而不是预期的资产;②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③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即会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潜力。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就不

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商业银行的资产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中长期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商业银行的资产按业务属性分为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现金、贵金属、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贷款、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形成本行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金融资产；非金融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抵债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库存物资等。

（二）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①负债是基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产生的，由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负债这一现时义务的履行通常关系到企业放弃含有经济利益的资产，以满足对方的要求；③负债通常是在未来某一时日通过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来清偿。

商业银行的负债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商业银行的负债按业务属性分为金融负债和非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行存放款、拆入资金、应解汇款、汇出汇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形成本行负债的衍生金融工具等；非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提费用、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商业银行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等。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商业银行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等。

（五）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商业银行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其他营业支出及营业外支出等。

（六）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商业银行的利润是指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

二、商业银行会计要素之间的平衡关系

（一）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了某一会计主体在某一特定时点所拥有的各种资产，表明该会计主体所拥有的各种资产是由债权人和投资人提供的；表明债权人和投资人对全部资产具有要求权。这一等式是反映一定时点经营状况的会计等式，是复式记账、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进行日常结账等会

计核算的理论基础。

(二) 利润=收入-费用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了某一会计主体在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是由相应的收入和费用相抵形成的。

三、商业银行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

(一) 会计要素的确认原则及披露要求

基本准则对各会计要素的定义,突出了经济利益的核心特征,建立了会计要素确认体系,规定会计要素在确认时,均应满足相应条件:符合会计要素的定义;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者流出企业;该经济利益流入或者流出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商业银行会计要素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资产确认原则

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①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银行;②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2. 负债确认原则

符合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银行;②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3. 所有者权益确认原则

所有者权益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所有者权益项目应当列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4.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银行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商业银行利润表。

5. 费用确认原则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银行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商业银行经营业务中发生的可归属于成本的费用,应当在确认经营业务收入时,将其经营成本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商业银行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商业银行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费用定义和费用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商业银行利润表。

6. 利润确认原则

利润金额取决于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其中,“利得”

为由商业银行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为商业银行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利润项目应当列入商业银行利润表。

(二) 会计要素的计量

商业银行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时，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基本准则规定，会计要素在计量时可供选择的计量属性有如下5种。

1. 历史成本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2. 重置成本

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3. 可变现净值

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4. 现值

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5. 公允价值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应用公允价值应充分考虑3个级次：①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或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或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③不存在活跃市场，且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商业银行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第四节 商业银行会计的任务及其组织

一、商业银行会计的任务

商业银行会计的任务，是由其所肩负的业务职能决定的。商业银行会计就是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结合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实际，全面执行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全过程的会计核算标准，全面履行会计职能，充分发挥会计的应有作用。商业银行会计的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财经法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记录和反映银行业务经营情况。

(2) 办理资金收付和划拨清算等结算业务,做好资金结算和现金出纳工作,认真执行结算制度,遵守结算纪律,准确收付款项。实施会计监督,维护国家利益,确保国家资产安全。

(3) 加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会计管理,正确核算成本,努力增收节支,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4) 正确、真实编制会计报表,并运用会计数据和资料分析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努力参与经营,积极提供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5) 健全工作制度,强化内部制约机制,建立良好的会计工作秩序,使会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商业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

商业银行的会计工作,是依据统一的会计法规制度,通过设立一定的职能机构,科学地组织起来,并由各类专门会计人员来具体从事和完成的。

(一) 商业银行的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组织和从事会计工作所必须遵循的规范和规则。制定会计制度,是组织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商业银行的会计制度是由总行依据国家统一颁布的《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财会法规制定的,由各级经营行具体贯彻执行。凡属全行性的基本会计制度和核算办法,由总行制定;分行可根据辖内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做必要的补充和修订,但不能与总行的规定相抵触。各经办行处在执行制度过程中,对不妥之处,应及时反映,积极建议总行和分行研究解决。在上级行未同意批复之前,不能擅自更改,以保证会计制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二) 商业银行的会计机构

健全的会计机构是有效组织和进行商业银行会计工作的重要条件。商业银行一般是在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等会计主体行均设置专司会计管理和核算的会计部。在基层经办支行、分理处、办事处等非会计主体行也应设置专职的会计机构。各级行处的会计机构,都是独立的业务职能部门,在组织管理会计核算中,具有明确的分工,负责本行各种业务的全部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会计制度,建立科学岗位分工体系,严密核算手续,保证会计核算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三) 商业银行的会计人员

商业银行的会计人员,按其工作性质划分,有从事各项现金收付及记录保管业务的出纳人员;有从事登记各种账簿工作的记账人员;也有具体从事有关资产和资金成本管理的核算人员。按其业务岗位划分,在管辖行一般设有综合管理岗、财务管理岗、业务核算岗、出纳管理岗和核算中心、清算中心、稽核中心等;在经办行一般设有柜员、复核、结算、清算、票据交换、综合、内部稽核、出纳等岗位。按会计人员技术职务序列划分,又分为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

商业银行的各级各类会计人员,都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以及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正确行使国家赋予的权限。要按有关财会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好并严格执行财务计划和预算;做好记账、算账、报账和用账工作;认真办理好有

关的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妥善保管证、账、表等档案资料，并利用有关资料分析全行经营状况，为改善全行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当好参谋。同时，会计人员还要自觉宣传和遵守国家的财经法纪，严守各项收入制度、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抵制和制止一切违法乱纪行为，维护和保证国家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为履行好会计人员的上述职权，切实做好会计工作，要求全行会计人员必须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学习和领会有关财经方针、政策和制度；努力学习和钻研会计的基本理论知识，熟练掌握和运用现代的核算手段、方法和技能，对业务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会计理论和业务技能水平，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为提高全行的经营管理水平，提供更可靠的保证和优质服务。

本章思考题

1. 什么是商业银行会计？其性质和作用如何？
2. 试分析说明商业银行会计具有哪些特点。
3. 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假设有哪些？
4. 如何理解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基础？
5. 商业银行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有哪些？
6. 商业银行会计要素有哪几项？其具体内容如何？
7. 商业银行会计要素的确认原则如何？
8. 商业银行会计要素计量属性有哪些？什么是公允价值？
9. 商业银行会计的主要任务有哪些？
10. 商业银行会计制度是依据什么制定的？其基本要求如何？
11. 商业银行会计机构是如何设置的？各自的职能如何？
12. 商业银行会计人员有哪几种类型？对其基本要求如何？

本章练习题

一、填空题

1. 商业银行会计是对商业银行的_____活动，进行全面、连续、系统的核算和_____，并进行分析预测，参与经营决策的一种_____活动。
2. 商业银行会计是具体应用于商业银行这一经济主体的_____会计。
3. 商业银行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主要包括_____、_____、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公众、银行内部员工和经营管理者等。
4. 基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_____为基础进行会计_____、计量和报告。
5. 商业银行的会计要素包括：_____、负债、_____、收入、费用和_____ 6项。
6. 基本准则规定会计要素计量属性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 和公允价值。

二、单选题

1. 商业银行作为一个独立核算的集团化金融企业，目前一般采取()会计主体制度。